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书》)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90,000万元、521,815万元、20,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59%。本次被担保人内蒙紫宸兴丰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书》)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90,000万元、521,815万元、20,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52,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紫宸

公司名称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QMXUQ9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6号3-0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	安徽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4,248.63万元	负债合计	4,169.93万元
		净资产	10,078.70万元
营业收入	21.72万元	净利润	-170.24万元

(二)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74,768.00万元	实收资本	174,7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峨眉大道8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481,577.28万元	负债合计	285,545.07万元
		净资产	196,032.21万元
营业收入	66,927.31万元	净利润	16,564.99万元

(三)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7,800万元	实收资本	6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注册地址	阜资县旗下营镇硅碳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	内蒙紫宸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18,359.10万元	负债合计	182,990.52万元
		净资产	35,368.58万元
营业收入	46,266.43万元	净利润	-34,661.74万元

注：上述系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债务人：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保证书》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52,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5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适时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216,155,21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15,521.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462,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2,995,606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6,533,520元增加至人民币302,995,606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以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33,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995,606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6,533,5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2,995,6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公司设公司秘书1名，由法定代表人聘用。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秘书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删除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前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由15.48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12460)所持有的657,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6386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657,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3%。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考核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与净利润(B)，指标(A)未达成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不得解锁；指标(A)达成目标的情况下，根据指标(B)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指标A完成度		指标B完成度		解锁比例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a≤0	不启用		X=0%
	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a>0	净利润实际达成率(b)=实际净利润/考核目标值(3000万元)	b≥100%	X=100%
					90%≤b<100%	X=90%
					80%≤b<90%	X=80%
					70%≤b<80%	X=70%
					b<70%	X=0%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6047号《审计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考核年度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1名持有人锁定期内离职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100%，对应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2,000股。针对锁定期内离职的1名持有人所持的份额，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57,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3%。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前述锁定期内离职退出的持有人的份额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收回，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成就，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该情况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伍建新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管理与执行工作，故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核心技术人员厍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 伍建新先生、厍海波先生与公司均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伍建新先生、厍海波先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伍建新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伍建新先生的基本信息

伍建新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西安天工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待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南阳研发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伍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伍建新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伍建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伍建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厍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及董事会对厍海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厍海波先生的基本信息

厍海波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生产部经理助理、采购员、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兼任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12月，兼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25年1月至今，兼任避雷器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厍海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厍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经完成交接，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厍海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厍海波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需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厍海波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况。厍海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伍建新先生、厍海波先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徐学孝、厍海波、艾三、常鹏、郭小玲、伍建新
本次变更后	徐学孝、艾三、常鹏、郭小玲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伍建新先生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厍海波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未来

公司将持续从研发资金保障方面加强关键技术资源投入，从加强技术人才成长晋升通道机制等方面促进人才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签署初始金额为4,853.16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签署金额为8,136.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上述合约于2025年7月17日到期，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获得收益为69.8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8,136.16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减10个bp	69.84

注：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协定存款4,853.16万元。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协定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减80个bp	2025/7/18	2026/7/17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4,853.16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合同到期日	2026年7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基准/挂牌)利率为基础减80个bp确定。
结息方式	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的协定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